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2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翡翠灣摘星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培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維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。

二、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